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Tianyi Frui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56



二零零八年第二份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洪鴻瑜先生
辛克先生
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學遠先生
莊衛東先生
涂宗財先生

公司秘書

郭純恬先生CPA, FCCA

法定代表

辛軍先生
郭純恬先生CPA, FCCA

審核委員會

莊學遠先生(主席)
涂宗財先生
莊衛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辛克先生(主席)
莊衛東先生
莊學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洪鴻瑜先生(主席)
涂宗財先生
莊衛東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樓
2201-03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益華證券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泉州分行
泉州市商業銀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tianyi.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91,616	265,595	+9.8
毛利	79,158	63,115	+25.4
期內利潤	74,117	69,849	+6.1
股東應佔利潤	71,714	62,818	+14.2
每股收益－基本(人民幣分)	8.25	8.38	-1.6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相關產品，鮮橙，其他濃縮果汁以及龍眼乾。根據中國飲料工業協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頒發的證書，以產量計，本集團乃中國冷凍濃縮橙汁行業的領先國內生產商之一。美國農業部國外農業服務局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全球農業資訊網路報告中預測，中國國內於二零零七年生產約20,000噸冷凍濃縮橙汁，而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生產的冷凍濃縮橙汁約為8,961噸。

本集團相信，迄今取得的成就及未來的增長潛力，乃都是各項優勢相互結合的成果，此等優勢包括：

- 客戶群根基穩固，客戶信譽良好
- 作為幅員廣大、增長迅速的中國果汁市場的領先冷凍濃縮橙汁生產商之一
- 已建立完善的原材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網路

- 擁有垂直綜合加工平台
- 實現自動化生產工藝，有效的大型製造與品質控制系統
- 管理層經驗豐富，致力推動增長與盈利，屢創輝煌成績

本集團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為目標，所實施的業務增長策略以下列各項為主：

- 繼續專注發展國內快速增長的濃縮橙汁市場，同時整合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 於戰略性地點設立全新生產設施，同時進一步鞏固原材料的供應基礎，以擴大產能；及
- 拓展產品的種類及客戶群。

對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能力以應付來自國內市場上升的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了興建位於福建省明溪縣十里埕生態經濟區的新廠房。其後，三明森美食品有限公司（「三明森美」）的生產線已遷至新廠房。新廠房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投產，全面投產後每榨季的年產能將約為4,000公噸濃縮果汁（即較現時三明森美生產線的年產能增加約700公噸）。

有關興建新廠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亦宣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更改年結日」），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目前財政期間將涵蓋十八個月，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更改年結日誠屬必須，從而可更好地反映及配合鮮橙的生長週期及冷凍濃縮橙汁的生產週期。鮮橙和冷凍濃縮橙汁是本集團兩項主要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90%。本集團相信，更改年結日將有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實際表現。

有關更改年結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265,59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291,616,000元，增幅約9.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內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4,117,000元，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69,849,000元相比，增幅約為6.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71,714,000元，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62,818,000元超出約人民幣8,896,000元，增幅約為14.2%。

冷凍濃縮橙汁及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24,337,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84,617,000元，增幅為48.5%。該增加乃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及十月進行技術改造、提升配套設置和改善廠房規劃，使三明森美的生產線的總產量大幅擴充所致。

鮮橙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27,128,000元減少25.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94,700,000元。該減少乃由於二零零八年銷售單價及鮮橙銷量下降的合併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冷凍濃縮橙汁及其相關產品及鮮橙的平均銷售價分別為每千克人民幣14.30元（二零零七年：每千克人民幣14.7元）及每千克人民幣1.7元（二零零七年：每千克人民幣1.73元）。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全年的毛利為人民幣79,158,000元，比二零零七年毛利為人民幣63,115,000元，增加了25.4%。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按產品分類的毛利率：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冷凍濃縮橙汁及其相關產品*	42%	48%
鮮橙*	-3%	-1%
其他	39%	33%

* 冷凍濃縮橙汁及其相關產品及鮮橙的成本已就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

冷凍濃縮橙汁及其相關產品及鮮橙毛利率下降乃由於銷售單價下降所造成。其他產品的毛利率增長則由於二零零八年售出的濃縮餘柑汁之毛利率較高所致。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5,08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6,274,000元，增幅為23.4%。分銷成本增加原因是營銷人員的獎金及工資發放以及銷售人員增加；及自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團經營上海辦事處的費用增加。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5,417,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4,431,000元，增幅為166.4%。行政開支增加原因是：管理人員的工資、社保費增加及發放獎金；以及由於本集團擴充營運規模，導致一般辦公費用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9,229,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783,000元），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1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000,000元）。約99.0%（二零零七年：82.1%）及1.0%（二零零七年：17.9%）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含借貸利率的借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000,000元，按6.50%至8.44%之固定年利率計算）。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人民幣379,66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8,126,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4,34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764,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8.56，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6.3有所改善。

董事會管理流動資產之方法為確保本集團隨時具有足夠之流動資產應付即將到期之負債，使本集團無須承擔不能接受之虧損及聲譽受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不必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且董事會並不預期外幣波幅將於日後重大影響本集團之運作。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合共人民幣10,405,000元，該等資本開支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73名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名僱員）。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為其僱員提供社會保險福利。本集團亦以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而有關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展望

隨著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自國際發售本公司250,000,000股股份獲得上市所得款項（扣除上市費後）約129,500,000港元，致使本公司獲得資源用以擴大生產能力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約94,7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73.1%）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興建廠房、購買及安裝生產及加工設備；本集團現時計劃將所得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收購土地使用權；將資本支出用於興建生產廠房，該廠房已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動工興建，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工；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收購兩套生產設施。於完工後，本集團預期新的生產廠房的年產能可達9,000噸濃縮果汁；

- 約21,1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16.3%)用於擴充本集團經營的橙園總面積約10,000畝；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指定橙園，以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目前計劃物色位於中國重慶及湖南省的適合土地，並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租賃約10,000畝的橙園；
- 約3,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2.8%)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營銷活動，以及擴展及提升本集團銷售網絡的覆蓋率；本集團將參加各種銷售活動，如展覽、行業會議及以各種媒介進行推廣；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的二個一級城市設立銷售代辦處；以及招聘新銷售及營銷員工；
- 約3,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2.8%)用於改良橙種植技術及進一步開發生產濃縮果汁產品的專門技術；本集團將與其他研究所合作興建一所柑橘技術中心，以開發柑橘生產技術；興建一所果蔬汁加工技術中心，以研發蔬果加工技術；以及招聘研發員工；及
- 約6,5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5%)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與重慶開縣金湖發展有限公司(「開縣金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萬華(中國)有限公司成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天邦食品有限公司(「重慶天邦」)。重慶天邦的註冊資本為80,000,000港元。重慶天邦之主營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銷售鮮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重慶天邦已就一項冷凍濃縮橙汁專案訂立具約束力協議，預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00元。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為進行業務擴展，重慶天邦已訂立協議以5,500,000美元總代價從瑞士及巴西生產商(彼等乃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處收購若干果汁加工設備，並在重慶開縣建立一間新果汁廠房。根據招股章程「募集資金的未來計劃及使用」部分，該代價將透過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進行結算。新生產工廠將於二零零九下半年開始運營。本集團繼續物色任何具體土地收購事項或橙園租賃機遇。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短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洪鴻瑜先生 （「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570,608,145 (L)	57.06%
辛克先生 （「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75,000,734 (L)	7.50%

2.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4,000,000 (L)	0.40%
辛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6,000,000 (L)	0.60%
辛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8,000,000 (L)	0.80%

附註：

1. 「L」字母代表股份的長倉。
2. 洪先生實益擁有Key Wise Group Limited (「Key Wise」) 的86.856%股本，而Key Wise持有570,608,145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570,608,1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辛先生全資擁有Cheer Sky Limited (「Cheer Sky」)，Cheer Sky實益擁有Key Wise的13.14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辛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75,000,7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購股權權益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3.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洪先生	Key Wise	實益擁有人	86,856	86.86%
辛先生	Key Wise	受控法團權益	13,144	13.1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股東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吳秀玲女士	家族(附註2)	574,608,145 (L)	57.46%
Key Wise	實益擁有人	570,608,145 (L)	57.06%
洪曼娜女士	家族(附註3)	81,000,734 (L)	8.10%
First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L)	7.50%
葉金興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75,000,000 (L)	7.50%
Cheer Sky	間接權益(附註5)	75,000,734 (L)	7.50%

附註：

1. 「L」字母代表股份的長倉。
2. 洪先生實益擁有Key Wise的86.856%股本，而Key Wise持有570,608,145股股份。因此，洪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570,608,145股股份及4,000,00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吳秀玲女士為洪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洪先生擁有權益的574,608,1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辛先生為Cheer Sky的唯一擁有人，Cheer Sky實益擁有Key Wise的13.14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辛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75,000,734股股份及6,000,00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洪曼娜女士為辛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洪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辛先生擁有權益的81,000,7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First Trading Limited由葉全興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當作於First Trading Limited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eer Sky實益擁有Key Wise的13.14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er Sky被當作於Key Wise擁有的570,608,145股股份中擁有13.144%的權益（即75,000,734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根據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而進行之重組（「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乃載列於招股章程。

除上述及於本公告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獲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提呈必須於作出有關授出之日起計7日內接納。本集團各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應付之金額為1.00港元。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受計劃之提前終止條文所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授出購股權情況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之 股價* 港元
董事：									
洪鴻瑜	—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0.75	0.75
辛克	—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0.75	0.75
辛軍	—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0.75	0.75
僱員**	—	21,000,000	—	—	21,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0.75	0.75

* 於購股權授出之日本公司的股價為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 合共8名僱員獲授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全部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下表載列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

		歸屬期／由接納日期起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最高百分比*				
	姓名	購股權數目	0-12個月	13-24個月	25-36個月	36個月後
董事	洪鴻瑜	4,000,000	0.00%	32.50%	65.00%	100.00%
	辛克	6,000,000	0.00%	33.33%	66.67%	100.00%
	辛軍	8,000,000	0.00%	30.00%	60.00%	100.00%
僱員		21,000,000	0.00%	30.95%	61.90%	100.00%
		39,000,000	0.00%	31.28%	62.56%	100.00%

* 授出日期及接納日期(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相同，均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有關於回顧期內授出的購股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上市規則

董事會認為，自本公司上市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確認，董事辛克先生亦為三明森美的董事，而另一名董事辛軍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重慶尚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上市以來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中期股利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利（二零零七年：無）。

承董事會命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鴻瑜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泉州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期業績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經挑選的說明附註，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	165,208	141,211	291,616	265,595
銷售成本		(129,033)	(112,906)	(212,458)	(202,480)
毛利		36,175	28,305	79,158	63,115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15	44,352	44,001	44,352	44,001
其他收入	6	1,894	757	2,494	757
分銷成本		(4,276)	(3,913)	(6,274)	(5,085)
行政開支		(10,955)	(3,215)	(14,431)	(5,417)
其他開支		(104)	(111)	(301)	(118)
營運所得利潤		67,086	65,824	104,998	97,253
融資收入		884	133	1,334	222
融資開支		(755)	(1,314)	(3,020)	(1,727)
淨融資成本	9	129	(1,181)	(1,686)	(1,505)
除稅前利潤		67,215	64,643	103,312	95,748
所得税	10	(19,496)	(18,163)	(29,195)	(25,899)
期內利潤		47,719	46,480	74,117	69,849

簡明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719	41,786	71,714	62,818
少數股東權益		—	4,694	2,403	7,031
期內利潤		47,719	46,480	74,117	69,849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 基本	11	4.83	5.57	8.25	8.38
— 攤薄	11	4.83	不適用	8.25	不適用
中期股利		—	—	—	—

第21頁至48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5,979	27,459
土地使用權		2,451	2,521
租金預付款項	13	14,510	9,357
		112,940	39,337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2,717	33,060
生物資產	15	5,848	5,799
租金預付款項	13	9,094	8,9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45,036	122,513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7,7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69,229	67,783
		379,664	238,126
資產總值		492,604	277,463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18(a)	—	17,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2,185	5,627
應付所得稅		12,159	15,137
		44,344	37,764
流動資產淨值		335,320	200,3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8,260	239,6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	10,000	—
貸款及借貸	18(a)	5,100	35,000
遞延稅項負債		4,181	2,459
		19,281	37,459
負債總額		63,625	75,223
資產淨值		428,979	202,24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8,791	730
儲備	22	420,088	181,2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28,879	181,970
少數股東權益	22	100	20,270
權益總額		428,979	202,240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洪鴻瑜
董事

辛克
董事

第21頁至48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十二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期初結餘		266,142	140,184	181,970	119,152
期內利潤		47,719	41,786	71,714	62,81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23,779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38,269	—	138,269	—
股份發行開支		(24,525)	—	(24,525)	—
豁免一名權益持有人貸款		—	—	36,396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711	—	711	—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563	—	565	—
期終結餘		428,879	181,970	428,879	181,970
少數股東權益：					
期初結餘		—	15,576	20,270	13,239
期內利潤		—	4,694	2,403	7,031
注資		100	—	1,100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23,673)	—
期終結餘		100	20,270	100	20,270
權益總額：	22(a)	428,979	202,240	428,979	202,240

第21頁至48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3,140)	5,830	96,340	54,236
已付利息	—	(774)	(120)	(1,279)
已付所得稅	(5,586)	(3,979)	(30,451)	(27,341)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726)	1,077	65,769	25,6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990)	(5,403)	(77,832)	(11,4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944	40,000	112,944	37,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228	35,674	100,881	51,332
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2,436	32,109	67,783	16,451
匯率變動的影響	565	—	565	—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229	67,783	169,229	67,783

非現金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23,673	—
豁免一名權益持有人貸款	—	—	36,396	—

第21頁至48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報告實體及公司重組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經合併及修訂的第33條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對本集團架構進行精簡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unshine Vocal Limited (「Sunshine Vocal」) (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1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ich Anges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1美元／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邦天有限公司 (i)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1港元／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萬華(中國)有限公司 (i)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港元／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森美福建」) (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五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濃縮果汁以及 銷售鮮橙
三明森美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森美」) (ii)	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濃縮果汁
重慶天邦食品有限公司 (「重慶天邦」) (iii)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80,000,000港元／ 8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濃縮果汁
重慶尚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尚果」) (ii)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11,000,000元／ 人民幣11,000,000元	—	100%	銷售鮮橙
三明天溢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三明天溢」) (iv)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	95%	銷售鮮橙

1. 報告實體及公司重組 (續)

- (i) 森美福建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洪鴻瑜先生透過澳門德宏實業發展公司（「澳門德宏」）間接持有森美福建的9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澳門德宏向Sunshine Vocal（由洪鴻瑜先生全權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邦天有限公司出售該等於森美福建的90%股權。同日，洪鴻瑜先生轉讓其於Sunshine Vocal的12.153%股權予一家非關連的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前，一家與洪鴻瑜先生無關連的中國境內公司於森美福建持有餘下10%股權，並於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泉州源森貿易有限公司（「泉州源森」）（一家由森美福建董事辛克先生的胞姊辛亮女士控制的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收購森美福建該10%股權，此代價乃經參考廈門均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發出的中國估值報告所載的森美福建資產淨值後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泉州源森按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出售該10%股權予萬華（中國）有限公司（即由辛克先生全權控制的Rich Angl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森美福建10%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外，Rich Angles Limited及萬華（中國）有限公司自其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該兩個實體自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均由辛克先生全資擁有，以及並非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權益持有人洪鴻瑜先生控制，直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收購Rich Angles Limited及萬華（中國）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止。因此，Rich Angles Limited及萬華（中國）有限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並未包括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內。萬華（中國）有限公司於森美福建持有的10%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向辛克先生收購Rich Angl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森美福建的10%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分配及發行1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辛克先生。

- (ii) 該等實體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國內公司，自成立以來由森美福建全資擁有。
- (iii) 該等實體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國內公司，自成立以來由萬華（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iv) 該等實體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國內公司，自成立以來由三明森美全資擁有。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編製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並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更改年結日」），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目前財政期間將涵蓋十八個月，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更改年結日誠屬必須，從而可更好地反映及配合鮮橙的生長週期及冷凍濃縮橙汁的生產週期。鮮橙和冷凍濃縮橙汁是本集團兩項主要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90%。

由於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Rich Angles Limited及萬華（中國）有限公司除外）於重組前後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期間均受同一最終控股權益持有人洪鴻瑜先生控制，最終控股權益持有人的風險與利益存在延續性，故財務報表按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基準編製，並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因此，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所呈列期間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按最終控股權益持有人認為的現時賬面值，載於本集團自其最終控股權益持有人首次取得該等公司控制權當日起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了假設於本集團於整段所呈列期間內一直存在並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的經營業績。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假設本集團一直存在的情況下，本集團於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本中期財務報表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的說明附註。附註包括由發出會計師報告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重大事項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財務資料（即計作先前匯報資料的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惟源自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財務資料包含在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申報會計師已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計師報告發出無保留意見。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編製會計師報告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並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及政府資助金採用以下會計政策。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乃按公平值於僱員可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期間內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於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可歸屬的購股數實際數目。

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在考慮到購股權會否歸屬的可能性後，便會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定期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期間確認的累積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回顧期間的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惟倘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開支的款額會在歸屬日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惟僅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行使購股權。權益款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與本公司授予其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被視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項目價值的增加並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政府資助金

倘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資助金，而本集團亦將遵守資助金的相關條件，則政府資助金將初次確認為遞延收入。補償本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資助金，會於開支獲確認的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收益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招致的資產成本的資助金於資產可使用年期限內有系統地透過收益表確認。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匯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會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改該等估計的期間及日後所涉期間確認。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除附註21包含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假設外，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資料來源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應用及披露於會計師報告的判斷相同。

5.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其為分部報告的基準。業務分部的報告格式反映本集團的管理及內部報告架構。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 冷凍濃縮橙汁（「冷凍濃縮橙汁」）及其相關產品。冷凍濃縮橙汁及其相關產品分部乃進行製造及分銷冷凍濃縮橙汁的業務，冷凍濃縮橙汁是以鮮橙為原材料，經破碎、壓榨、消毒及濃縮等工序製成。冷凍濃縮橙汁及其相關產品主要作為生產果汁及混合果汁的原材料。
- 鮮橙。鮮橙分部乃進行種植及銷售鮮橙的業務。

其他營運包括製造及銷售其他果汁及添加劑產品的業務。

5. 分部報告 (續)

收益及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冷凍濃縮橙汁及其相關產品	89,745	45,541	184,617	124,337
鮮橙	64,004	84,232	94,700	127,128
其他	11,459	11,438	12,299	14,130
總計	165,208	141,211	291,616	265,595
分部業績				
冷凍濃縮橙汁及其相關產品	29,424	28,100	68,013	62,576
鮮橙	34,498	32,738	33,484	29,913
其他	3,349	4,287	3,713	4,125
總計	67,271	65,125	105,210	96,614
未分配營運收入及開支	(185)	699	(212)	639
營運所得利潤	67,086	65,824	104,998	97,253
淨融資成本	129	(1,181)	(1,686)	(1,505)
所得稅	(19,496)	(18,163)	(29,195)	(25,899)
期內利潤	47,719	46,480	74,117	69,849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僅在中國經營，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政府資助金	1,800	647	2,400	647
其他	94	110	94	110
	1,894	757	2,494	75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為表揚本集團對當地農業發展所作的貢獻，本集團自中國不同的政府機關獲取無條件酌情資助金，涉及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元。此等非經常性政府資助金並非僅為本集團提供。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於日後獲取此等政府資助金。

7. 人員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365	23,802	40,138	34,290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568	347	985	732
	29,933	24,149	41,123	35,022

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退休金計劃。根據退休金相關的法規，本集團須支付年度供款。本集團匯付全部退休金供款至負責退休金相關付款及負債的各個社保辦。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入息5%供款，而有關入息的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支付退休款項及其他僱員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下列開支包括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9,033	112,906	212,458	202,480
折舊	1,635	1,059	3,012	2,147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35	35	70	70
租金預付款項的攤銷	4,612	4,601	9,212	9,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3
研發成本	217	111	297	223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存貨成本包括人員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685,000元及人民幣32,412,000元。該等金額亦載於上文附註7所披露的各項開支中。

9. 淨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84	133	1,334	222
融資收入	884	133	1,334	222
貸款及借貸的利息開支	—	(774)	(1,516)	(1,184)
銀行費用	(8)	(4)	(75)	(7)
淨外匯虧損	(747)	(536)	(1,429)	(536)
融資開支	(755)	(1,314)	(3,020)	(1,727)
淨融資成本	129	(1,181)	(1,686)	(1,505)

10. 所得稅

簡明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所得稅撥備	15,495	15,704	27,473	30,353
遞延稅項開支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001	2,459	1,722	(4,454)
	19,496	18,163	29,195	25,899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交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森美福建獲享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27%。三明森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為中國境內公司，並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33%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對包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在內的所有企業採納25%的劃一稅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起，在計量本集團的遞延稅項時，本集團已採納新稅法。

- (iv) 依照新稅法，外國投資者從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得的溢利中分派的股利，須預扣10%的預扣稅(於香港註冊的外企投資者須扣繳5%的預扣稅)。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利政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保留溢利(董事預期該等附屬公司將在可預見的將來作分派)將予支付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4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814,000元尚未被確認，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賺得的部分溢利確定在可預見的將來將不作分派。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7,719,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71,714,000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87,771,739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869,535,519股普通股)(已對資本化發行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以上全部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一直發行在外)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資本化發行影響	650,000,000	65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影響	237,771,739	119,535,5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7,771,739	869,535,51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1,786,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62,818,000元)，及本公司普通股750,000,000股(已對資本化發行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以上全部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一直發行在外)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具反攤薄影響，故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按成本人民幣64,250,000元收購廠房及機器項目。除此之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13. 租金預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8,328	27,529
添置	14,488	—
減：攤銷	(9,212)	(9,2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04	18,328
佔：		
流動部分	9,094	8,971
非流動部分	14,510	9,357
	23,604	18,328

此部分指橙園於結算日根據營運租賃的長期租金預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的所有橙園均位於中國。

14.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存貨(扣除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橙	35,431	31,745
冷凍濃縮果汁	6,486	1,113
消耗品及包裝物料	800	202
	42,717	33,060

14. 存貨 (續)

(b)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存貨作出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52,000元及人民幣410,000元，可變現淨值低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c)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	126,583	111,741	209,012	201,315
存貨撇減	2,450	1,165	3,446	1,165
	129,033	112,906	212,458	202,480

(d) 農產品的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噸 (經審核)
橙	97,843	98,033

15.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收割前未成熟的橙)的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5,799	5,777
種植所致增加		68,214	80,224
公允值變動收益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i)	44,352	44,001
轉撥至存貨的已收割橙		(112,517)	(124,2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5,848	5,799

15. 生物資產 (續)

- (i) 董事按收割日或前後的市價，計算橙於收割時的公允值。
- (ii) 橙每年均於該歷年末不久前收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發生少許與下期間的收割相關的生物變化，董事認為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且並無可靠的替代估計方法釐定其公允值，因此，生物資產均以成本列值。生物資產於期末的賬面值主要指肥料、殺蟲劑、勞工成本等種植成本。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42,386	113,784
預付款項	2,086	8,060
其他應收款項	564	669
	145,036	122,513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為期90天的信貸期。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142,379	113,455
三個月以上但於一年以內	7	329
	142,386	113,78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167,595	55,658
以港元計值	1,634	12,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169,229	67,783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故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規定限制。

18. 貸款及借貸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借貸的合同條款資料。

(a) 貸款及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17,000
兩年後但三年內	—	35,000
三年後但五年內	5,100	—
	5,100	52,000
估：		
已抵押銀行貸款	—	12,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5,000
無抵押政府資助金	5,100	—
無抵押權益持有人貸款	—	35,000
	5,100	52,000

上述貸款及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18. 貸款及借貸 (續)

- (a) 貸款及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續)

貸款及借貸的年利率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貸款	—	8.31%
無抵押銀行貸款	—	8.44%
無抵押政府資助金	0%	—
無抵押權益持有人貸款	—	6.50%

- (b) 上述已抵押借貸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68
土地使用權	—	2,521
	—	3,589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兩名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共同就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悉數解除。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泉州市中鼎擔保投資有限公司(非關連第三方)作擔保。此擔保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悉數解除。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4,248	202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款項	7,937	5,425
	32,185	5,62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繳清。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	24,248	202

2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於二零零八年獲發的地方政府資助金人民幣10,000,000元，以支持本集團投資於濃縮果汁生產廠房。該資助金將按生產廠房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資產仍在建設中，並無確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入。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推動及提供獎勵予該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並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師或顧問；(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及(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授出39,000,000份購股權(認購價每股0.75港元)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全部均為本集團僱員。

- (a) 於該等購股權合約年期存在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須以股份實物交付方式結算。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及可予行使百分比狀況	最高 %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起一年	31.3	十年
	授出日期起兩年	31.3	
	授出日期起三年	37.4	

-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期內授出	0.75	39,000,000
期內失效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0.75	39,0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75港元，而餘下合約年期為9.89年。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因授予購股權而獲取的回報服務公平值乃按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按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式的輸入參數。二項式定價模式已計入提前行使的預期可能性。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授出日期)

釐定日的公平值	11,899,000港元
股價	0.75港元
行使價	0.75港元
預期波幅	57.30%
購股權年期	十年
預期股息	15%
無風險利率	1.55%

預期波幅參考可供比較其他公司波幅。預期年度股息率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本公司預計派息率釐定。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授予購股權乃根據提供服務條件，該條件並沒有考慮授出日期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並沒有相關參考的市場情況。

22.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e))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f))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000	—	3,227	1,050	—	96,875	119,152	13,239	132,391
年內利潤	—	—	—	—	—	62,818	62,818	7,031	69,849
注資(i)	—	—	—	—	—	—	—	—	—
重組產生(ii)	(17,270)	17,270	—	—	—	—	—	—	—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8,960	—	(8,960)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	17,270	3,227	10,010	—	150,733	181,970	20,270	202,2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e))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f))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30	17,270	3,227	10,010	—	150,733	181,970	20,270	202,240
年度利潤	—	—	—	—	—	71,714	71,714	2,403	74,117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1,100	1,100
重組產生(iii)	71	(71)	—	—	—	—	—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iv)	89	23,332	358	—	—	—	23,779	(23,673)	106
豁免一位權益持有人 之貸款(v)	—	—	36,396	—	—	—	36,396	—	36,396
從股份溢價調資本化 而發行股份(vi)	5,706	(5,706)	—	—	—	—	—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 而發行股份(vii)	2,195	136,074	—	—	—	—	138,269	—	138,269
股份發行開支(viii)	—	(24,525)	—	—	—	—	(24,525)	—	(24,525)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9,890	—	(9,890)	—	—	—
以股權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附註21)	—	—	711	—	—	—	711	—	711
換算呈列貨幣之 匯兌差額	—	—	—	—	565	—	565	—	56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1	146,374	40,692	19,900	565	212,557	428,879	100	428,979

22. 股本及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Sunshine Vocal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最終控股權益持有人洪鴻瑜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Sunshine Vocal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Sunshine Vocal的全資附屬公司邦天有限公司向澳門德宏收購森美福建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澳門德宏為洪鴻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同日，應付澳門德宏金額人民幣18,000,000元乃透過配發9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Sunshine Vocal股份(合計相當於人民幣730,000元)予洪鴻瑜先生而予以支付。
- (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由董事會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發行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計相當於人民幣801,000元)收購Sunshine Vocal全部權益。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前，一家無關連的中國境內公司持有森美福建的1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泉州源森收購了森美福建該1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泉州源森按成本出售該10%股權予萬華(中國)有限公司(即Rich Ang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Rich Anges Limited及萬華(中國)有限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均由辛克先生全資擁有，以及並非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權益持有人洪鴻瑜先生控制，直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收購Rich Anges Limited及萬華(中國)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止。因此，萬華(中國)有限公司於森美福建持有的10%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透過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合計相當於人民幣89,000元)予辛克先生，收購Rich Anges Limited全部股本。據此，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之日止，少數股東權益所佔的分配損益在綜合收益表內列示。

於收購日期，Rich Anges Limited與萬華(中國)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06,000元。

- (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洪鴻瑜先生豁免權益持有人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1,396,000元，並已撥入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內。

22. 股本及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 (vi)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透過從股份溢價賬資本化6,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06,000元)之方式，按面值向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的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v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按每股0.63港元之價格額外發行及發售250,000,000股普通股以供認購。於所得款項當中，人民幣2,195,000元(即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之其餘所得款項人民幣111,54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b)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38,000,000	380港元
增加法定股本	2,962,000,000	29,62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26,457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	—
重組產生(附註22(a)(iii))	90,000,000	人民幣801元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22(a)(iv))	10,000,000	人民幣89元
從股份溢價賬資本化而發行股份(附註22(a)(vi))	650,000,000	人民幣5,706元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22(a)(vii))	250,000,000	人民幣2,195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人民幣8,791元

22. 股本及儲備 (續)

(b)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擁有法定股本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乃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Key Wise Group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2,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 股本

誠如附註2所披露者，由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法編製，因此已合併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各期內的財務報表，猶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存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股本指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繳入資本總額（經抵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計相當於人民幣8,791,000元）。

(d) 股份溢價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指Sunshine Vocal及本公司分別的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惟緊隨建議分派股利後之日，本公司須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方可進行分派。股份溢價亦可以悉數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22. 股本及儲備 (續)

(e) 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儲備指森美福建之繳入資本盈餘人民幣3,585,000元，以及Sunshine Vocal有關豁免權益持有人之貸款以及相關利息人民幣36,396,000元之資本儲備，及本公司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採用的會計政策而確認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值人民幣711,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儲備指Sunshine Vocal應佔森美福建之繳入資本盈餘部分。

(f)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該等公司的董事會已批准有關的儲備轉撥。

(i) 法定盈餘儲備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的淨利潤中不少於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且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利前轉撥至該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透過向股東按其現有股權比例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現時持有股份的面值轉換成股本，惟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 酌情盈餘儲備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其董事會決議案就酌情盈餘儲備作出撥款。

(g)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46,374,000元。

22. 股本及儲備 (續)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要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保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的信心，以及保持業務的未來持續發展。董事將本集團的資本界定為股東的權益總額。

本集團積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定期作出審議，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效益與穩健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亦會根據經濟環境的變更，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資本架構，並對貸款與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股利付款的水平作出調整，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3. 承擔

(a) 並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	10,405	1,002

(b) 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而須於日後應付的最少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5	150
一年後但五年以內	202	497
	317	647

24. 關連方交易

除在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姓名／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姓名／名稱	關係
洪鴻瑜先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澳門德宏	洪鴻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辛克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及洪鴻瑜先生的妹夫
日日(泉州)飲料有限公司*	洪曼娜女士擁有的公司，洪曼娜女士為辛克先生的配偶，亦為洪鴻瑜先生的胞妹
辛軍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辛克先生的胞弟
胡旭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洪文偉先生	洪鴻瑜先生的胞弟
洪玉樹先生	洪鴻瑜先生的胞弟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洪曼娜女士將其於日日(泉州)飲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24. 關連方交易 (續)

(b) 重大非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續)

重大非經常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如下：

(i) 銷售濃縮橙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日日(泉州)飲料 有限公司	—	82	—	3,241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相若市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由下列各方共同提供的銀行貸款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	—	17,000

(iii) 由以下人士豁免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有關利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洪鴻瑜先生	—	—	36,396	—

24. 關連方交易 (續)

(b) 重大非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續)

(iv) 自以下人士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辛克先生	—	—	23,673	—

2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但並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淨投資額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造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歸屬條件及撤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總結基準

- 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執行指引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報期間

開始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出的資產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以後收取

董事已確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可能會改變本集團日後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法。